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18〕21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经学校党委研究，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18年4月28日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湘教发〔2018〕2号）和《关于做好2017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8〕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我校高等学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党管人才原则。体现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学校改革发展服务的理念，各级党组织要把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作为人才工作的主要内容。

（二）师德优先原则。师德为先，育人为本，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切实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师德师风等问题实行“零容忍”，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三）对岗申报原则。职称工作与岗位设置工作紧密结合，与岗位职责内容紧密结合，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坚持向教学一线人员倾斜。

（四）自主评审原则。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依法依规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自主确定年度评审岗位职数，自主进行资格审查，自主组建评委会，自主实施评审工作，按岗聘用。

（五）学科（专业）对应原则。根据我校学科（专业）设置情况，按照学科（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组织评审。

（六）确保公平原则。职称工作与规定程序和标准紧密结合，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实现“阳光评审”。

（七）分类评价原则。对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教师实行不同的评审标准。

（八）过渡与双控相统一原则。充分考虑学校现方案与原方案的连贯性。实行评审职数和评审通过率双重指标控制，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控制在正高40%以内、副高55%以下。

二、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成员和职责如下：

1. 领导小组

组 长：曾宝成

副组长：郑山明 宋宏福 彭立威 李常健

成 员：宋振文 石循忠 杨金砖 唐华山 聂志成

潘剑锋 唐晓群 李仁平 柏春林

主要职责：负责职称改革评聘有关工作，制定评审标准、评

审工作方案，组织评审实施；受理人事代理等编外聘用人员申报职称等。

2. 办公室

主任：宋振文

成员：汤悦林 杨攀 赵意成 蒋露茜 陶小红

主要职责：负责职称改革评聘具体承办事项；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教学测评委员会、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投诉举报受理及处理委员会等工作机构（具体成员及职责见附件）。

（二）二级学院成立职称推荐工作小组

1. 成员：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专家代表共 5-9 名组成，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

2. 主要职责：职称推荐工作小组是二级学院职称工作的领导机构；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要求，负责初审和评议本单位申报人员的相关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的资格、基本条件、师德师风、教育教学、学术水平与业绩等方面的材料，向学校推荐初审合格人选。

（三）组建评委库

按照省相关要求，组建相应层级评委库。评委库人选应优先遴选高水平的教育教学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凡违纪违规、品行不端、诚信缺失和有不良反映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委库。

高级职称评委库应按出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含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 5 倍及以上的比例组建。中级职称评委库应按出席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含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 3 倍及以上的比例组建。

（四）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委由学校纪检部门、职改部门从本校高级职称评委库中按评委需求和相关规定随机抽取。本校评委库人选不能满足评审学科需要时，可从省教育厅组建的省级评委库中抽取。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17 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二名，主任委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在评委中产生。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全体评委表决通过。除主任委员外，已经连续两个年度担任评委的，不得再被抽取担任评委。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13 名委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参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规定执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与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并组建。

（五）组建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

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纪检、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等。

三、工作程序

（一）组织申报。申报人员按照《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附件 1）等有关文件、参评条件和职称评审材料种类及要求，认真填写相关评审表格，如实提供原始证明材料与复印件，分别到专业所归属的二级学院进行对岗分类申报。

（二）二级学院推荐。申报人员须到专业归属的二级学院进行考核评价。二级学院职称推荐工作小组根据上级和学校的评审基本条件，认真审查申报人提供的材料，并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对其资格、基本条件、师德师风、教育教学、学术水平与业绩等进行综合考查评议，并在相关材料上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向学校推荐初审合格人选。推荐人选须公示 3 天。

（三）资格审查。学校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确认其参评资格，并向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情况要征询学校纪检、宣传、教务、科技、教学质量管理部门的意见，并签署测评结果。参评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教学测评。学校教学测评委员会按照学校教学测评方案对参评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统一进行教学测评，并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天。

（五）组织实施评审

1. 学科评议组评议

(1) 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复审。

(2) 代表性业绩评审。学科评议组对参评人员提供的代表作(含作品、产品)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及参评人员在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选题能力、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科技创新能力、理论与应用研究的深度广度等方面的情况,并进行赋分。参评人员应提供代表性业绩,代表性业绩应为申报人最高学术水平的代表,并在材料中标明。

2. 面试答辩。参评高级职称的一律设置业绩述职与面试答辩环节,考察答辩人学术诚信、教学科研业绩等方面的情况,全面了解参评人是否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同一研究方向上是否有项目支持、是否有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是否达到相应职称的水平,进行赋分,并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再列为下一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3. 量化评审。评委在全面审阅参评对象申报材料的基础上,依据《职称评审量化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附件 1-7)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考查并量化评审。

4. 学科评议组推荐。评委根据量化赋分情况,在充分评议后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学科评议组委员人数2/3及以上的,确定为学科评议组推荐人选。学科评议组根据综合考查得分高低和赞成票数多少依次排序,提出建议通过对象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5. 评审委员会表决。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按照评审通过率和确定的评审职数，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 2/3 及以上的，为评审拟通过人选。

（六）公示。评审工作方案在组织教师申报前在学校校园网上公开。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名单、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及时在学校校园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上报审批。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报送评审结果，按要求提交备案材料。

（八）下文确认。学校将省职改办、省教育厅职改办备案同意后的高中高级职称通过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含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认。

四、投诉与处理

见《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投诉受理及处理工作方案》。

五、评审监管

（一）评审结果备案材料报送

评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职改办和省高校教师系列职改办报送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

高级职称评审结果经省职改办备案同意后，由学校职改部门负责评审通过人员的结果公示、发文确认、评审表格和证书盖印、

发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公众查询平台、统一印制的证书（新版）和证书系统编码等。

（二）评审材料管理

学校每年 3 月 31 日前须将上一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情况报主管部门。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确保评审全程可追溯。

六、其他事项

（一）人事代理人员职称申报工作要求

具有两年及以上高校工作经历的人事代理人员，可向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通过人数不得超过学校确定的评审职数（每年按各级总评审职数与各级总申报人数比例分配）。

（二）各类型教师比例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在核定的结构比例内，自主确定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和岗位（专业）评审职数，开评前公示。

（三）委托评审或联合评审

参照上级文件执行。

（四）本实施方案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上级文件提出新要求或学校实际发生新变化确需修订的，由校职改办提出，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党委会审定，教代会通过，可以修订本方案。已有文件规定与本方

案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科研条件参照教学科研型教师科研条件标准执行。本方案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2.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评资格审查工作方案》

3.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教学测评工作方案》

4.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工作方案》

5.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投诉受理及处理工作方案》

附件 1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根据《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湘教发〔2018〕2号）和《关于做好2017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8〕7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基本条件。

一、总则

（一）为实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师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质量与贡献为导向，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绩效提高的教师评价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将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三种类型，根据岗位特点，对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与业绩提出不同的分类发展与评价要求。

（二）教学型教师是指以教育教学为主，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教学效果显著、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科研成果显著的教师。双师双能型教师是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具有双师型教师素质，高超的应用技术，具有基本训练和强化训练能力，指导学生创新

创业，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与推广等工作的教师。

“双师型”教师素质的条件：有 5 年及以上在企业或工程单位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或持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有对学生进行本专业中级工职业技能培训的能力，参加培训的学生考工通过率较高；或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或曾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或曾主持（或主要参与）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三）在教学、科研方面取得非常突出业绩者，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术委员会推荐，评审委员会一致同意，可以直接通过评审。

二、相关要求

（一）破格申报条件。破格申报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实验师人员，其评价基本标准依据湘职改〔1999〕24 号文件执行。

（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对象

在学校、学院（系）和班级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的实际工作，并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或形势政策教育、法律基础、思想品德教育等政治教育方面课程或毕业生就业

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课程教学的专职人员。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兼副院长只能参评思想政治教育或者高教管理专业职称。

(三) 新进人员须在我校办理人事岗位设置与聘用手续后,方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 非本省所属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进入我校须按照《关于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问题的意见》(湘人发〔2001〕55号)办理调入认定,主要认定如下内容: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程序是否规范合法。
2. 考察任上一级专业技术职称以来的业绩。
3. 如果认定不通过,须重新参加我校相应职称的评审。

(五) 校内人事代理人员由为其进行人事代理的人才流动机构进行申报。评审条件和要求,参照我校标准执行。

三、基本条件

见《附件 1-1: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四、教授教育教学科研条件

见《附件 1-2: 教授教育教学科研条件》。

五、正高级实验师教育教学科研条件

见《附件 1-3: 正高级实验师教育教学科研条件》。

六、副教授教育教学科研条件

见《附件 1-4: 副教授教育教学科研条件》。

七、高级实验师教育教学科研条件

见《附件 1-5：高级实验师教育教学科研条件》。

八、讲师实验师教育教学科研条件

见《附件 1-6：讲师实验师教育教学科研条件》。

九、职称评审量化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

见《附件 1-7：职称评审量化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

附件 2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评资格审查工作方案

一、学校成立参评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郑山明

成员：宋振文（兼任办公室主任） 石循忠 杨金砖
唐华山 聂志成 唐晓群 卢桂珍 杨再喜

二、资格审查委员会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学校资格审查工作方案；
2. 按照上级职改工作有关文件规定，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将资格初审结果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3. 受理对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申诉。

三、资格审查内容和责任单位

1. 人事处负责审核学历、资历、所在岗位、教师资格、职称外语成绩、计算机成绩、年度考核情况、继续教育情况、入选人才培养情况、思想政治与师德情况等；
2. 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审核教学效果；
3. 科技处负责审核科研业绩；
4. 教务处负责审核教学业绩；

5. 学生处负责审核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
6. 党委组织部负责审核党支部书记考核情况；
7. 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审核学校规定的职业能力发展培训情况。

四、资格审查工作程序

资格审查工作由申报参评人员所在部门初审，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参评资格条件，学校人事处进行形式审查，学校职改部门资格复核，评审委员会资格复审。

委托评审对象由申报参评人员所在部门初审，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参评资格条件，学校人事部门进行形式审查，接受委托高校职改部门资格复核，接受委托高校高评委会资格复审。

资格初审及复核须对申报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参评条件及材料真伪负责。

形式审查须对申报参评材料是否完整、签名及盖章是否齐全负责。

资格复审须对申报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参评条件负责。

五、资格审查基本要求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的基本情况，须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原件审核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教学测评方案

一、成立教学测评委员会

主任：李常健

成员：聂志成（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教学学院院长

二、测评办法

（一）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具体管理工作。

（二）评价内容涉及课堂教学全过程中主要环节，从师德师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四个方面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三）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包括学生评价和所在院系评价两部分，其中学生评价占 70%，所在单位评价占 30%（其中教学学院教学督导组评教占 15%，教师同行评教占 15%）。

（四）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结果分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89 分）、中等（60-79 分）和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等级。

三、测评实施

（一）评价程序

1. 校督导组成员和院系领导及督导平时随机听课。

校督导团成员和院系领导长期深入到教学一线随机听课，做好听课记录，较全面掌握教师教学情况，并及时将听课建议和意见反馈给各教学部门和任课教师。

2. 院系同行集中听课议课。

各教学学院有计划地开展教研活动，进行集体评课议课，做好会议记录，并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流意见，将评课意见作为年终课堂教学工作考评依据。

3. 学生评教组织及实施。

(1) 各教学学院教务秘书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做好每学期的开课通知单，仔细核对好教师、课程、学生等授课信息，负责本院学生评教数据的录入和核对，教学质量管理处派专人负责全校学生评教数据的导入和处理。

(2) 各教学学院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学生到机房上机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评分，过期评分无效。

4. 等级评定。

各教学学院根据教师的年度学生评教得分、所在单位评价得分（院系督导评价、院系领导评价、院系同行评价）进行加权平均，得到教师本年度教学工作评估最后得分，并将评定结果报教学质量管理处审核。

（二）等级确定方法

参照《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湘科院教发〔2017〕75号）有关规定进行。

四、测评结果

对参评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者近五年（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者取任讲师以来近两年）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取平均值，对参评中级职称者近四年（取得硕士学历学位者取任助教或助理实验室以来近两年）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取平均值，并将结果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测评结果在校内公示 3 天。

附件 4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工作方案

一、学校成立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

组 长：彭立威

成 员：唐晓群、杨能山、卢桂珍、江建高

二、主要工作职责

1. 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

2. 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等进行调查核实处理等。

三、主要监督内容

1. 所在单位和各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制。凡未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公章的评审材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

2. 参评对象应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伪造、虚报学历、资历、计算机考试成绩、外语考试成绩、论文著作、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行为者，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按国发〔1986〕27号文件第十二条“对于伪造

学历、资历谎报成果，骗取专业技术职务的，应予解聘，免除其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予以处理。

3. 参评对象不得直接或委托他人向评委打招呼、拉票，不得宴请评委，不得向评委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送材料等各种方式干扰评审单位和评委正常的评审工作与生活秩序。如发现有上述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4. 学校有关人员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如出现重大违纪违规事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投诉受理及处理工作方案

一、学校成立投诉受理委员会

组 长：郑山明

成 员：唐晓群、宋振文、李仁平、柏春林

二、主要工作职责

（一）受理投诉举报。

（二）调查核实有关投诉举报，提出处理意见，并予以答复。

三、投诉与处理

（一）受理范围

1. 受理参评人员本人的投诉，主要包括：对职称评审工作程序的原则性、规范性持有不同意见的投诉，有充分证据说明职称评审环节中出现差错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的投诉等。

2. 受理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方面的举报，主要包括：参评人员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参评人员学历、任职资历、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

提供假论文（论著）、假课题、假成果、假获奖证书，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内容不详实、线索不明晰，或只对评审结果表示质疑，没有确切证据的，不予受理。

（二）受理程序

1. **登记。**对电话投诉举报和来人当面投诉举报的，登记好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对用信函、电子邮件投诉举报的，要逐件进行登记；不属受理范围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解释清楚。

2. **调查。**要认真调查核实投诉举报事项，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处理

投诉事项和举报事项由学校投诉委员会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投诉事项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

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在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行为的，撤销被举报人的当年参评资格，并在本单位进行通报。对已通过职称评审的被举报人，经调查核实，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职称，已发证书的，收回证书。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

入“黑名单”；对学校和院系党政领导及其他责任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审职称谋取利益，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工作要求

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必须认真及时、实事求是、秉公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更不得瞒报、谎报、缓报。对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任何信息。调查报告要报校领导审定，对事实不清、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要补充调查或重新处理。对实名投诉举报的，应以适当方式向投诉举报人反馈结果。认真及时做好投诉举报受理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